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銷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不影響本決議案通過前有關該一般授權任何有效行使；
- (b) 在下文本決議案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在一切適用法律規限下及按照一切適用法律，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d) 根據本決議案(b)段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下列事項所配發者外：
 - (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iii)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獲行使；(iv)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公司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有關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視為必需或合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重選郭師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師堯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11樓11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遭撤銷。
4.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師堯先生、鄧聲興博士、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劉光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